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2024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

2024 年 05 月 11 日



2024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债项 级别
2024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24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 四期)	10.54	7年	AAA
评级时间:	2024年05月11日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4,040.78	77,718.36	82,553.3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13,839	118,496	123,043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7	3.1	6.0
三次产业结构	3.0:42.1:54.9	3.0:42.7:54.3	2.8:41.1:56.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262.64	8,039.85	8,600.02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11,647.28	10,068.97	8,363.13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亿元)	125.06	191.98	194.96
全省综合财力(亿元)	26,465.09	26,069.23	—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14,878.2	17,283.3	19,637.0

注1: 2021~2022年财政数据均为决算数, 2023年财政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注2: 2021~2023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不包括宁波市, 其他数据包括宁波市
资料来源: 浙江省统计局网站、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报告和预算执行报告、
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和浙江省财政厅提供, 中债资信整理

分析师

徐铭蔚 纪航 刘雨佳 陈诗蓉

电话: 010-88090526

邮箱: xumingwei@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6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

1号楼2层2-201(100045)

网站: www.chinaratings.com.cn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浙江省经济和财政实力极强, 政府治理水平较高, 2024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纳入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对应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 因此评定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观点

- 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发达, 海洋资源丰富, 民营经济发达, 产业本土化程度很高, 创新能力较强; 2023年浙江省经济运行稳进向好, 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升级; 未来, 浙江省将继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整体看, 浙江省经济实力极强, 经济质量不断提高。
- 浙江省财政实力极强, 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稳定性强。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居全国各省(自治区)前列; 2021~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保持在80%以上(2023年为82.8%), 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占比处于全国高水平, 稳定性强。
- 浙江省政府债务指标表现良好, 截至2023年末, 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不包括宁波市)为19,637.0亿元, 政府债务水平控制情况良好, 债务管理逐步规范,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浙江省经济和财政信息透明度较高, 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不断提升, 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成。
- 浙江省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在政策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支持; 未来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 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高成就。
- 2024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等, 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债券本息的偿付。

免责声明1、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 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人提供或由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 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 不同于中债信用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 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 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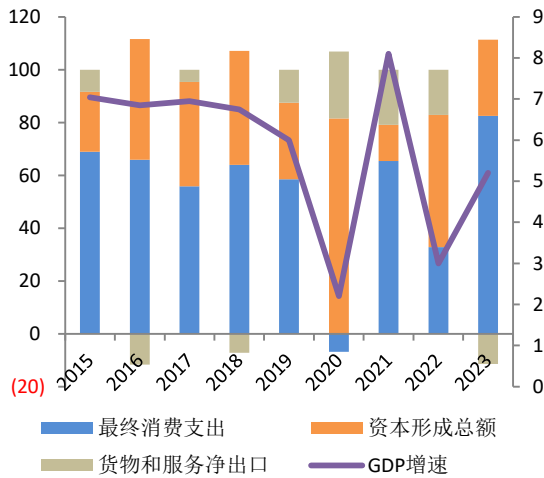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全国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各项稳增长政策不断提振经济表现，财政收入增速实现回升；地方政府债券积极发挥稳经济作用，一揽子化债方案制定实施，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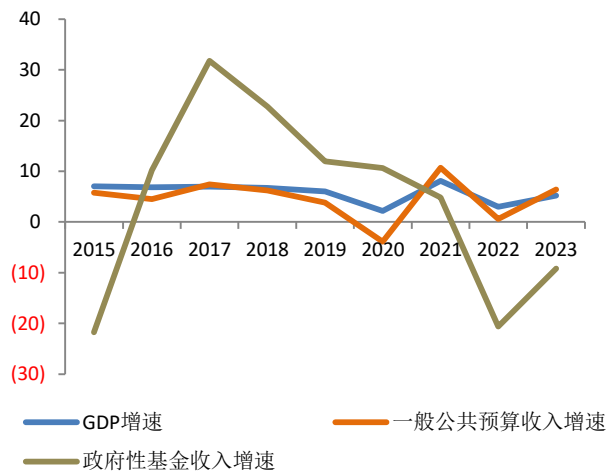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国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全年经济回升向好。初步核算，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6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从需求看，（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受益于疫情影响减弱，餐饮收入 5.29 万亿元，增长 20.4%。（2）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0%，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增长 6.4%。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9%，制造业投资增长 6.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6%。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3%，快于全部投资 7.3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9.9%、11.4%。（3）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0.2%。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5.79 万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2.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6.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

图 1：2015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5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稳增长政策将巩固经济恢复态势。中短期内，经济仍将保持持续恢复态势。投资方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持续发力，将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基建投资增速有望维持一定水平。出口方面，受国际环境动荡、海外需求放缓、产业链外迁等因素影响，增速或将维持现有水平，但价格因素对出口可形成一定支撑，外贸政策举措亦有利于外贸稳定，出口仍将保持一定规模。消费方面，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消费有望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低基数作用叠加经济恢复性增长影响下，2023年财政收入增速回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3年全国实现收入21.68万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税收收入18.11万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回升除上年度大规模留抵退税导致的低基数影响外，经济恢复性增长亦是主要驱动力。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23年全国实现收入7.07万亿元，同比下降9.2%，较上年收窄11.4个百分点。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6.63万亿元，同比下降10.1%，较上年收窄11.5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80万亿元，同比下降13.2%。政府性基金收入降幅大幅收窄。

地方政府债券积极发挥稳经济作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近年来，地方政府债券始终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同时，2023年“一揽子化债”政策的实施，有效缓释和化解了部分区域地方债务风险。（1）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将“化债”摆在突出位置。10月，新一轮特殊再融资债券重启发行，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存量债务”。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29个发债主体累计发行1.39万亿元；其中，贵州超过2,200亿元，天津、云南、湖南、内蒙古亦超过千亿元，额度重点向债务压力大的地区倾斜。（2）专项债券提额并早发快用，稳定宏观经济。2022年末，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19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50%。2023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3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500亿元；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8月，《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力争在9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资金力争在10月底前使用完毕。

表 1：近期地方政府债券相关重大政策或会议

发布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3年3月	《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80万亿元，适当扩大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适当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注重政府投资绩效，防止盲目扩大投资。
2023年6月	《国务院关于2022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适当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
2023年6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指导地方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工作，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
2023年6月	《关于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清理整治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辖区内的山区县（区）“平急两用”设施建设，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资金，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医疗卫生机构基础和环境卫生等项目建设。
2023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



发布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盘活改造各类闲置房产；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3年8月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力争在9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资金力争在10月底前使用完毕，研究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引导带动社会投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后管理，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8月	《2023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用于各类楼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各类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严格执行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全面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
2023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

资料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浙江省经济运行的韧性和活力强劲，2023年经济运行稳进向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升级，创新驱动形成新优势；未来浙江省将继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进一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浙江省陆域面积 10.55 万平方公里，是中国面积较小的省份之一。浙江现设 11 个地级市、37 个市辖区、20 个县级市、33 个县（含 1 个自治县）。截至 2023 年末，浙江省常住人口 6,627 万人，全省城镇化率为 74.2%，比上年上升 0.8 个百分点。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方面，浙江省已形成陆、海、空三维立体式交通网络，2023 年末全省公路总里程 12.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510 公里；区域内共有 7 个民航机场；区域内的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 15 年居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连续 6 年全球第三，仅次于上海港和新加坡港。科教资源方面，浙江省共有普通高校 109 所（含独立学院），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超过 3%，科教资源丰富。

浙江省经济运行的韧性和活力强劲，2023 年经济运行稳进向好，主要经济指标仍处于全国前列，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社会安定有序，充分展示了经济大省挑大梁的使命担当。浙江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前列，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果逐步呈现。2023 年浙江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供需两端协同恢复、就业形势总体改善、企业经营趋稳向好，整体经济运行稳进向好。2023 年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2,553 亿元，总量迈上八万亿新台阶，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速为 6.0%，增速高于全国水平。具体来看，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4.2%、5.0%和 6.7%，三大产业齐头并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6.8%和 6.1%，货物进出口、出口、进口分别比上年增长 4.6%、3.9%和 6.7%，三驾马车汇聚合力。



浙江省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升级，创新驱动形成新优势。2023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9,86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1%，增速比 GDP 高 4.1 个百分点。2023 年浙江省新兴产业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4%、7.0% 和 6.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持续提升。2023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9.1% 和 4.0%，仍保持较高增速。2023 年浙江省民营经济支撑作用继续凸显，规模以上工业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 7.8%，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贡献率为 91.4%；有进出口实绩民营企业数量首次突破十万家，合计进出口 3.93 万亿元，增长 7.1%，占全省进出口比重首次超过八成，拉动全省进出口增长 5.6 个百分点。

表 2：2021~2023 年浙江省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4,040.78	8.7	77,715.36	3.1	82,553	6.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13,839	—	118,496	2.2	125,043	5.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0,248.1	12.9	21,899.8	4.2	22,388.4	6.0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0.8	—	9.1	—	6.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210.54	9.7	30,467.20	4.3	32,550	6.8
进出口总额（亿元、%）	41,418.73	22.4	46,813.95	13.1	48,998	4.6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3.0:42.1:54.9		3.0:42.7:54.3		2.8:41.1:56.1	
城镇化率（%）	72.7		73.4		74.2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官网，中债资信整理

注：数据包括宁波市

展望未来，浙江省将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2024 年将进一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率先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和省域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浙江省将在新方位上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以“十三项战略抓手”实现新突破，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率先建设面向全国、融入全球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率先推动全省人民走向共同富裕。2024 年浙江省将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进一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4 年浙江省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2024 年浙江省将重点抓好提升政策引导保障成效工作，继续全面落实建设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数字化改革、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强省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等事关全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工程，坚定不移向十四五规划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确定的 2025 年目标迈进。



三、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浙江省财政实力极强，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稳定性强，财政收支保持平衡

浙江省综合财力和人均综合财力极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高，稳定性强。浙江省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在此体制下，省级财政与市、县（市）实现分税分享，省级财力向下倾斜力度很大。浙江省财政实力极强，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2022年浙江省综合财力超过2.5万亿元，人均综合财力约为4万元，整体财政实力极强。2021年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8,262.64亿元，处于全国前列，较2020年增长14.0%。2022年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8,039.85亿元，同比下降2.7%。2023年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00.02亿元，同比增长7.0%。浙江省县域经济发达，经济结构均衡，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抵抗力较强，2021年以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保持在80%以上（2023年为82.8%），收入实现质量处于全国高水平，财政收入稳定性强。浙江省房地产市场较为发达，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规模较大，2021年浙江省房地产市场行情仍较好，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1,647.28亿元，较2020年增长2.6%。2022年浙江省土地市场有所下行，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0,068.97亿元，同比下降13.6%。2023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8,363.13亿元，同比下降16.9%。浙江省国有企业资产质量较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较大，2021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5.06亿元，较2020年增长9.4%。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191.98亿元，同比增长53.5%。2023年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4.96亿元，较2022年增长1.6%，实现持续增长。

表3：2021~2023年浙江全省和省本级综合财力规模及结构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综合财力（亿元）	26,465.09	1,087.60	26,069.23	1,094.95	—	—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14,426.79	997.81	15,394.35	986.74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2.64	346.87	8,039.85	381.28	8,600.02	349.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亿元）	11,946.72	53.23	10,561.00	71.40	—	—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47.28	44.09	10,068.97	53.87	8,363.13	61.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亿元）	91.58	36.56	113.88	36.82	—	—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06	46.92	191.98	52.03	194.96	53.61
人均综合财力（元）	40,466.50		39,636.96		—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元）	22,059.31		23,406.34		—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2021~2022年财政数据均为决算数，2023年为预算执行数，全省数据包括宁波市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浙江省政府债务中资信水平相对较好的市级债务占比较高，债券在债务余额中占比很高。随着城镇化建设继续推进，未来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将在可控范围内有所增长，增速逐渐稳定，债务风险可控。具体来看：（1）从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速来看，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截至2023年底，浙江省政府债务（不包括宁波市，下同）限额为20,042.4亿元，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为19,637.0亿元，较2022



年末增长 13.6%。(2) 2015 年 8 月 24 日, 国务院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标志着我国依法启动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按照财政部规定, 每年收到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 及时拟定省级及各市县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3) 截至 2023 年末, 浙江省政府债务基本为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19,633.4 亿元。(4) 截至 2023 年末, 浙江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级和县级层面, 其中资信水平相对较好的市级债务占比超过县级。(5) 随着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 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期限结构不断优化, 期限结构日趋合理。(6) 浙江省政府债务主要投向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市政建设、卫生健康、教育、养老、文化等社会事业, 相应债务也形成了大量较好的资产, 如城市轨道交通、公用事业等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 能够产生一定的经营性收入, 可以偿还相关债务。

表 4: 2021~2023 年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 (不包括宁波市) 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政府债务	14,878.2	924.8	17,283.3	1,010.3	19,637.0	1,097.7
或有债务	417.4	66.9	330.8	38.5	239.7	31.2

资料来源: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 中债资信整理

债务管理逐步规范,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浙江省委、省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 特别是近年来, 陆续出台多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构建了符合法治要求、国家规定和浙江实际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新模式, 对全省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方面进行规范, 有效管控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从全省政府债务负担来看, 2021 年和 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包括宁波市)/综合财力分别为 65.85% 和 77.37%, 政府债务水平控制情况良好。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浙江省经济和财政信息透明度较高, 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不断提升, 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成

浙江省政府信息披露透明度较高, 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均很好。通过浙江省统计局、财政厅官网可获取近十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数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财政总决算及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近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财政管理理念先进, 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成。**浙江省在财政管理上牢固树立“以当家的思维担当管家的责任”理念, 全面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 全面梳理、优化整合大政策资金项目; 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 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坚持数字赋能, 落实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 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 不断提高资金效能, 通过“制度+机制+系统”破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能, 制定出台《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发展战略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十四五”期间, 浙江省将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着力建设三大科创高地, 加快科技自立自强; 着力以“四大”建设为主平台优化国土空间, 深化谋划推进长三角一体



化发展、构建城乡新格局、念好新时代“山海经”等问题；着力深化数字化改革，加快构建整体智治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挥制度优势、转化治理效能、打造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率先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本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形成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五、外部支持情况

浙江省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在政策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支持；未来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高成就

浙江省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依托资源优势和政策红利经济发展迅猛。近年来，全省经济体量稳居全国前列，省内民营经济活跃，营商环境良好，市场活力旺盛，经济结构调整步伐领先，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浙江省作为长三角重点区域，将坚持全域融入、战略协同、重点突破、合力推进，形成示范区先行探索、中心区率先融入、多板块协同联动、全省域集成推进的一体化发展格局。2021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强调浙江省为全国实现共同富裕先行探路。2023年6月，中央财办等部门印发《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对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重要作用。整体看，浙江省经济总量大、发展韧性强，产业体系相对完备，未来全省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发展前景广阔。

六、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24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偿债资金主要为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等，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的偿付

2024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计划发行总额10.5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为新增债券，期限为7年。资金用途方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杭州市、金华市、舟山市和台州市的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表 5：2024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24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0.54亿元
债券期限	7年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杭州市、金华市、舟山市和台州市的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方面，本期债券本息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取决于区域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价格。2021年浙江省土地出让面积小幅下降，但出让均价持续小幅上行；2022年浙江省土地出让金总额和出让均价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出让面积较上年增长；2023年浙江省土地出让面积和均价均有所回落，导致土地出让总额下降。中长期看，预计房地产市场总体需求将持续调整，土地出让收入或可保持较大规模，但年度间将存在一定波动。

表 6：2021~2023 年浙江省土地市场供求走势（不含宁波市）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土地供应面积（万亩）	43.03	50.06	42.00
土地出让面积（万亩）	19.66	20.40	18.31
土地出让面积增速（%）	-3.06	—	—
土地出让金总额（亿元）	7,995.16	6,143.99	5,112.51
土地出让金增速（%）	-2.02	—	—
土地出让均价（万元/亩）	406.67	301.18	279.22

资料来源：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7：2021~2023 年浙江省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2,389.11	12,939.52	13,197.92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	8.50	4.40	2.00
其中：住宅投资额（亿元）	8,802.00	9,086.55	9,179.71
住宅投资额增速（%）	8.80	3.20	1.00
房屋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2,305.31	7,988.56	7,537.25
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	-22.50	-35.10	-5.60
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7,663.60	4,988.31	4,627.83
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速（%）	-26.60	-34.90	-7.2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9,991.00	6,815.33	6,106.35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2.50	-31.80	-10.20
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8,423.70	5,466.95	5,112.17
住宅销售面积增速（%）	-4.60	-35.10	-6.30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相应地块预期出让收益对本期债券的保障方面，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应的 6 个项目预期可实现收益 62.75 亿元，各项目预期收益对申请本期债券额度本息的覆盖倍数¹在 1.82~13.86 倍之间，预期收益可覆盖债券本息的偿还。

表 8：2024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	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	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本期债券额度本息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新城杜甫区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0.98	12.92	10.90

¹ 参照近期浙江省同期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 3.0% 测算。



所属地市	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	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	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本期债券额度本息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镇中东侧地块一	0.51	4.33	7.02
舟山市	市本级	荷花安置小区	0.9	15.09	13.86
台州市	黄岩区	岙岸村安置房工程	1.05	13.68	10.77
台州市	温岭市	温岭市城东街道全域改造下蒋村棚户区改造区块（二）	4	8.80	1.82
台州市	温岭市	温岭市城东街道全域改造下蒋村棚户区改造区块（一）	3.1	7.93	2.11
合 计			10.54	62.75	4.92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24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	评价结果	调整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得分	0.8	—
其他调整因素	—	—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
外部支持	—	—
债券要素评价	—	—
债券信用等级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3 年 12 月版），版本号 P-J-N-0021-202312-FM。

注 2：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得分由经济实力、财政实力、政府治理三大维度指标综合计算得出，得分阈值范围在 0~6 分之间，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附件三：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4,040.78	77,715.36	82,55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13,839	118,496	125,043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8.7	3.1	6.0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	10.8	9.1	6.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210.54	30,467.20	32,550
进出口总额（亿元）	41,418.73	46,813.95	48,998
三次产业结构	3.0:42.1:54.9	3.0:42.7:54.3	2.8:41.1:56.1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211.70	2,324.77	2,332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31,173.99	33,205.17	33,953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0,248.1	21,899.8	22,388.4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40,655.09	42,185.42	46,268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6,540	6,577	6,627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10.55	10.55	10.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8,487	71,268	74,99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5,247	37,565	40,311
全省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26,465.09	26,069.23	—
其中：省本级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1,087.60	1,094.95	—
全省政府综合财力增长率（%）	9.8	-1.5	—
全省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元）	40,466.50	39,636.96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262.64	8,039.85	8,600.02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7,171.97	6,620.33	7,124.0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4.0	-2.7	7.0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46.87	381.28	349.64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11,647.28	10,068.97	8,363.1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10,372.30	8,336.15	6,470.00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长率（%）	2.6	-13.6	-16.9
全省政府债务（亿元）	14,878.2	17,283.3	19,637.0
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亿元）	924.78	1,010.29	1,097.7
全省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417.4	330.8	239.7
其中：省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66.9	38.5	31.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54.51	59.05	—
全省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8	82.3	82.8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45.14	40.51	—

注 1：2021~2022 年财政数据均为决算数，2023 年财政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注 2：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注 3：2021~2023 年债务余额数据中不包括宁波市，其他数据包括宁波市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网站、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报告和预算执行报告、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和浙江省财政厅提供



附件五：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24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人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24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业务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2层2-201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